

歐洲統一專利法院（UPC）：「退出宣告」可能從2017年9月開始

伴隨著英國退出歐盟（EU）的決定，以及對於英國政府會採取何種措施實施該決定的不確定性已經持續了幾個月。去年11月份，在布魯塞爾的歐盟競爭力理事會上，英國智慧財產權部長的通告讓智慧財產權社群感到驚訝。在講話中，部長表示英國將認可歐洲統一專利法院的協定。儘管基於包括英國在內統一司法系統的價值，歐盟委員會、歐盟成員國家、歐洲專利局和智慧財產權社群的許多人歡迎這項通知，然而目前在離開歐盟之後英國是否會繼續成為UPC的一員，以及英國是否會接受歐盟法院在至少有關歐洲專利事務方面的判決，都還不能確定。

儘管存在不確定性，UPC籌備委員會宣佈基於協定可以生效執行且歐洲統一專利法院可以在2017年12月份開始運作的假設，其目前正在開展工作。

如果這個假設是正確，且在剩下兩個必須認可的國家（即，英國和德國）之認可過程中沒有延誤時間，則歐洲專利的持有者和歐洲專利申請的申請人應當審查自己的專利佈局，並且做出決定來選擇哪些歐洲專利或申請應當退出UPC的排他管轄權。這個所謂的「日出時間」將使得歐洲專利和申請得以在UPC變得可運行前宣告退出，目前看來，這個期間可能從2017年的9月份（或稍早）開始，在2017年12月底結束。因此，為了能夠規避風險，這個決定最好儘快做出以使得有足夠的時間在這一期間遞交退出請求。